

魏志高句麗傳解詁

吉林省考古研究室

魏志高句丽传解说

顾 铭 学

吉林省考古研究室

一九八〇年

魏志高句丽传解说

顾明学

魏志高句丽传，即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·高句丽》，系魏晋史家陈寿所著。据《晋书》陈寿传：寿字承祚，巴西安汉（今四川南充市）人，生于公元二三三年（蜀后主建兴十一年，高句丽东川王七年），卒于公元二九七年（晋惠帝元康七年，高句丽烽上王六年），享年六十五岁。

《三国志》的成书年代虽无从查考，其大致年代却可推测出来。

《三国志》无疑是陈寿任著作郎后撰写的。但西晋政府规定：“著作郎始到职，必传名臣传一人”^①。于是，陈寿撰写了《蜀诸葛亮集》。该集撰成时间为公元二七四年，晋武帝泰始十年。考虑到《三国志》撰于《蜀诸葛亮集》之后，结合公元二八〇年晋武帝最后统一三国，则《三国志》的成书时间，很可能是公元二八〇年以后的几年，不妨说是二八〇到二九〇这十年间，魏志高句丽传亦当在此期间完成。到公元二九七年陈寿就已辞世。此时期，相当于高句丽西川王十一到二十一年。

魏志高句丽传的作者陈寿，以“善叙事”和“良史之才”^②，在仅有一千三百五十三字的短文中，先从横的方面描绘了高句丽的概况，又从纵的方面记述了高句丽的简史，为我们当

下研究高句丽问题的宝贵资料。在魏蜀吴三国大致六十年的断代史中，作者于魏志的末尾，以通史的形式，叙述了挹、貊、淡、朝鲜、倭人等东夷各国的历史，且体例得当，读来方便，使《三国志》凭空增添无限光彩，而为后世学者所推崇。

距今一千七百年前，一个出身巴蜀，仕宦西晋的中原史家，对“荒域之外，重译而至，非足迹车轨所及”^③的地方，能大致描绘出那里的“国俗殊方”^④，实属难能可贵。这固与景初年间司马氏“大兴师旅”^⑤，正始年间毋丘氏“偏师致讨”^⑥不无关系，也因魏吴两国已先有史，官修的王沉魏书、韦昭吴书，私撰的鱼豢魏略，使史官陈寿有所依据。

陈寿自幼好学，受业于蜀国著名经史学家谯周门下。青年时代在蜀为官，蜀亡后，到晋为阳平令，任著作郎。公元二八〇年西晋灭吴统一三国时，他已四十八岁。以他坚实的史学素养，综合前半生的目睹耳闻，编述魏蜀吴三国的历史，可谓人微得当。但他生长于西南，活动于中原，对东北边疆未尝亲历，躬自调查。因此，魏志高句丽传的某些内容，自会存在值得商榷之处，而后人的校勘、注释，也就不为多余。

如今，国内外对高句丽问题的研究正蓬勃兴起，大有形成“高句丽学”之势。而魏志高句丽传则为治高句丽史者必读的权威性之文献。这里，笔者拟将魏志高句丽传分两大部分和十个

段落进行解说。从“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”到“沃沮、东濊皆属焉”为第一部分，讲的是高句丽概况；从“又有小水貊”到“语在俭传”为第二部分，讲的是高句丽简史。每部之下再分若干段。

首先：解说第一部分

据《三国志》中华书局一九五九年分段标点本，魏志高句丽传的第一部分，即概况部份，似乎截至“又有小水貊。句丽作国，依大水而居，西安平县北有小水，南流入海，句丽别种依小水作国，因名之谓小水貊，出好弓，所谓貊弓是也。”一段，笔者以为不然。

它涉及对该段内容的理解。

实际上，这一段写的是高句丽建国前史，即高句丽史的序幕。如果对照《后汉书》高句丽传的相同段落，这种看法就显得更加清楚。因此，笔者把这一段，即“又有小水貊”段，作为第二部分的第一段，不在第一部分解说。

第一部分 第一段

“高句丽在辽东之东千里，南与朝鲜、涉貊，东与沃沮，北与夫餘接。都於丸都之下，方可二千里，户三万。多大山谿谷，无原泽。随山谷以

为居，食涧水。无良田，虽力佃作，不足以实口腹。共俗节食，好治宫室，於所居之左右立大屋祭鬼神，又祀灵星、社稷。共人性凶急，喜冠钞，其国无王，共官有相加、对卢、沛者，古维加，主赞，优台丞、使者，皂衣先人，尊卑各有等级。东夷旧语以为夫餘别种，言语诸事，多与夫餘同，共性气衣服有异。本有五族，有涓奴部、绝奴部、顺奴部、灌奴部、桂娄部。本涓奴部为王，稍微弱，今桂娄部代之。”

谈起高句丽，自然使人想到该三字的起源。迄今为止，这个问题似乎尚无定说。

第一，有所谓“橐离说”⑦。

主此说者认为，高句丽一词与“橐离”一词有密切关系。

例如：

《论衡》在谈夫餘起源时说，“北夷橐离国王侍婢有娠，王欲杀之，婢对曰——”

《魏略》则说，“旧志又言，昔北方有橐离之王者，其王有侍婢有身，王欲杀之，婢云——”

《后汉书》说，“初北夷橐离国王出行，共侍儿於後姓身，王还欲杀之。侍儿曰——”

《梁书》说，“东明本北夷**橐离**王之子。离王出行，其侍儿於後任娠。离王还欲杀之，侍儿曰-----”

主此说者认为：高句丽乃貊族国家，与夫餘同族且同一王系，而句丽与夫餘王系之本系则为此夷的**橐离**国。但《论衡》作“橐”，《魏略》作“橐”，《后汉书》作“橐”，《梁书》作“橐”，何者为是？主此说者认为，王充固为近古的权威学者，不能轻易认为他的记载有误，但**鱼豢**的记述恐亦有所根据，不能随意否定。他们认为，《魏略》之“橐”较为合理，且与《梁书》之“橐”同者，故主“橐离”之说。

第二，有所谓“黄铜说”⑧。

主此说者认为，朝语中之铜和蒙语中的黄铜，发音均与句丽极相近，因此高句丽可能即铜或黄铜之意，而高句丽国则为“黄铜之国”。联系到我国东北地区的金国女真、银国蒙古、铁国契丹，则铜国句丽之说也有一定的说服力。

第三，有所谓“高城说”⑨。

句丽音同桂娄、沟漈。魏志高句丽传：“沟漈者，句丽名城也”。意思就是，高句丽语把“城”叫做沟漈。同时，句丽曾依山作城。故主此说者把高句丽三字视为“高城”之意。

第四，有所谓“首邑说”⑩。

这种主张同第三种主张有相似之处。或以为“高”是汉字

原意，“勾丽”是勾丽语“城邑”之意；前者为汉语，后者为丽语。只是在“高”字的解释上，有所不同。此说认为“高”意味着上方、中心、首脑、雄伟，甚或神圣。因此，高勾丽即首邑、神都或上京之意。联系到王莽当权时，贬高勾丽为“下勾丽”，亦可窥知“首邑说”之不无道理。王莽是接近初期勾丽的一人，可能更了解勾丽事情；而“高勾丽”同“下勾丽”在文字上的对比，是极为鲜明的。

笔者认为，这四种主张均缺乏坚实依据，只“首邑说”尚差强人意。

还有一个问题，即高勾丽一词，曾是地名，又系国名，也作族名，但它们是按什么顺序出现的？哪个在先，何者在后？

如按笔者的意见，则最早出现于《汉书》地理志的玄菟郡高勾丽县，仅是一个地名。当初，以鸭绿江中游和佟佳江中下游为中心的貊人，在现今集安城依水作国，视彼处为首善之区。公元前107年，汉武帝设玄菟时，以该地为县，这才汉译“高勾丽”三字为县名。因此，它首先只是作为地名而出现的。

七十年后的公元前37年，朱蒙从东夫餘王庭逃到卒本，以北夫餘继承者为号召，联合当地的貊族人民，建立了高勾丽国。于是，高勾丽一词才由地名变为国名。

只是在高勾丽建国之后，属于高勾丽国的人，才一般地不

再称为貉人或浞貉，而称为高句丽人，即今日我们所说的高句丽族。但彼时东汉当局，似乎仍惯于称高句丽人为貉人，或者混合使用高句丽人、浞貉或貉人三种名称。《汉书》王莽传即系如此。

回过头来，再谈魏志高句丽传第一部分的第一段。这一段主要讲的是到三世纪中叶高句丽的自然面貌、族属关系和社会状况。其它问题，留待另段说明。

所说“在辽东之东千里”，是指从辽东郡襄平到高句丽丸都之间的距离。以现今里数而言，自是不足千里，也许古代尺短里小，则千里之遥大致不差。这里所说的高句丽四至，是纯高句丽领土，即高句丽原来的根据地，未包括后来扩张的土地。朝鲜，是指当时的乐浪，浞貉是指当时的东浞。这时沃沮、东浞早为高句丽所占领，成为高句丽的版图。文章虽未谈及西与谁人相接，但句丽起于玄菟，西与玄菟、辽东相连，乃不言自明之事。

从三世纪初，高句丽即都于丸都。今天，多数学者认为丸都即集安县城西北十余里处山城子山城。这时，高句丽已三都两迁：公前三十七年，东明王以率本地方“土壤肥美，山河险固”①，建都徙地；公元三年，琉璃王以国内地方“山水深险，地宜五谷，又多麋鹿鱼鳖之产，-----不唯民利之无穷，又

可免兵革之患”^⑫，迁都于此；公元二〇九年，山上王（魏志高句丽传中的伊夷模）“……移都于丸都”^⑬。山上王迁都丸都城，实迫于内忧外患之不得已。所谓内忧，即山上王同其兄发歧（亦作拔奇）争夺王位的余波未已；所谓外患，即公孙度对国内城的骚扰破坏。以是之故，“伊夷模（山上王）更作新国，今日所在是也”^⑭。

据考古及文献资料，高句丽人养成一种良好的传统，即时刻警惕的战备思想。他们总是在国都或要衝地带，构筑山城，留作守备之用。平日居于邑城，一旦发生战事，则进入山城，据险固守。这一传统，从桓仁地方高句丽早期城址分佈情况，亦可窥其大略。公元三年，瑠璃王迁都现今集安的国内城后，立即“筑尉那卢城”^⑮，作为国内城的守备城。后来，迁都平壤，亦复如此：“……平壤城……东西六里，南临汉水。城内唯积仓储器备寇。贼至日，方入固守。王则别为宅于其侧，不常居之。”^⑯国内时期的尉那卢城，即其后的丸都城，它在防御敌人方面，确曾起过一定的作用。公元二十八年，汉辽东太守引兵来攻新兴的高句丽，第三代国王大武神王了解到双方的力量对比过于悬殊，难以力胜，乃进入尉那卢城，闭城固守数旬，免却了一场灾祸^⑰。公元二〇九年，山上王移居丸都，从此以后很长时间，丸都城成为勾丽的王都。

高句丽当时所居领土，据高句丽本纪来推测，大致是：西到浑河和太子河上游；东至大海；南至今清川江；北界虽不造楚，但西北接于楼烦一带，东此及于浑春地方，构成一个东西宽、南北窄的狭长地带，所谓“方可二千里”，或许大致不差。

有的学者对魏志高句丽传第一版中的“户三万”提出意见。认为夫余户八万，马韩总十余万户，弁韩总四、五万户^⑭，独高句丽只三万户，这是无法想象的。其实，高句丽立国较晚，地处山区，方在发展，怎能同发达的夫余相比？如果高句丽原根据地内纯高句丽人达三万户之多，从当时来看也就不稀少了。

高句丽的根据地，地处鸭绿江中游和浑江中下游，即从今天来看，仍是大山深谷多，平原泽地少，从当时的生产水平估计，实在无法生产更多粮食，人民群众少不得要在饮食方面力求节俭，当然这是指被剥削的劳动人民。事情的另一面是，高句丽地处山区，建材较多，可就地取材，及时兴建，因而“共俭节食”的同时，则是“好治宫室”。当然这是指王室、贵族、大家等“坐食者”而言。总的来看，高句丽处于强国之间，自身亦想向外发展，少不得要随时准备打仗，必然是策武尚勇，以争斗为职事，因而有所谓“共人性凶急，喜冠纱”的评语。当然这是高句丽统治阶级鼓吹和倡导的结果，人民群众的本性是善良和爱和平的。

魏志高句丽传的作者陈寿，可能知道高句丽和夫餘同属靺族，才在自己的著作中写下“东夷旧语以为夫餘别种”的字样。我国中古封建史家，经常使用“别种”二字，但这二字意味什么，总是使人难于琢磨。从此间的“夫餘别种”来看，恐怕是说高句丽乃夫餘的另一支。但是笔者认为，不能说高句丽是夫餘的另一支，仅能说高句丽的王室是夫餘的另一支，因为只有朱蒙为首的一行人才是从夫餘跑来创业的，所以好太王碑才说“惟昔始祖邹牟主之创基也，出自此夫餘”，而该地的广大人民则和夫餘人一样同属靺族，并从很早就住在当地。这意味着，夫餘是靺族的一大支，高句丽是靺族的又一支，他们作为同一族系的不同部落，很早就已分道扬镳，所以才在不易变化的“言语诸事”上“多与夫餘同”，而在易于变化的人的气质和穿着习俗方面，有“性气衣服有异”的记述。

有关高句丽的建国前史和初期状况，魏志高句丽传写得较为明白。原本有五个部落（五族），即涓（应为消）奴部、绝奴部、顺奴部、灌奴部、桂娄部，以此五部为主组成部落联盟，分布在小水（佟佳江）岸边，过着联盟之主，过着部落生活。所谓“本涓奴部为王”，即原由涓奴部的首领占居联盟之主的地位。后来涓奴部衰弱下去，桂娄部的首领占居联盟之主的地位，即所谓“今桂娄部代之”，据说高句丽国家就是这样出现的。但

专门叙述高句丽史的高句丽本纪，却对上述五族写得没那么明白。那里只是记载了沸流国、黄龙国、盖马国、曷思国、楸那、藻那、贯那、桓那、朱那、提那等。可能其中有的是同名异写，有的是前后重复，因此魏志高句丽传的有关记事就显得十分重要。这里存在一个问题，即消奴部同桂娄部的政权交替（“本消奴部为王-----今桂娄部代之”）究在何时，用的何种形式。这是一个比较专门而又复杂的问题，非三言两语所能解决者。有的学者认为：朱蒙所在的部落即桂娄部，而朱蒙于公前三十七年同沸流水上游松壤（即消奴）王的辩论和比武以及松壤抵当不了，于公前三十六年以国来降，就意味着桂娄与消奴两部政权的交替^①。

后来，这五部变成行政区域。高句丽本纪故国川王十三年（一九一年）条：“令汝四部各举贤良在下者。于是四部共举东部曼当。”这就是说，迟至第十代故国川王时（二世纪末），原先的五部已变为国内的行政区域。因此，李贤在注《后汉书》高句丽传时写道：“今高丽五部：一曰内部，一名黄部，即桂娄部也；二曰北部，一名后部，即绝奴部也；三曰东部，一名左部，即顺奴部也；四曰南部，一名前部，即灌奴部也；五曰西部，一名右部，即消奴部也。”

上节所说高句丽建国前的一些国和王，自然不是严格意义

上的国和王，只不过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及其首领。如果朱蒙建国和高句丽国家出现，即意味着消奴与桂娄的交替以及桂娄的掌权，那么也只从朱蒙时起才开始向阶级国家过渡。经过大约一百年的艰苦奋斗到第六代太祖王时，才基本上走完过渡时期，进入本格的阶级国家，因此，称第六代王为太祖王，而他的对内使命则是如何使高句丽国家尽快封建化。

第一部分 第二段

“汉时赐鼓吹技人，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，高句丽令主共名籍。後稍骄恣，不复诣郡，于东界筑小城，置朝服衣帻其中，岁时来取之，今胡酒名此城为帻沟渌。沟渌者，句丽名城也。”

第一部分的第二段，较之该部的其它段，在内容上有些不同。它虽被收在高句丽概况之内，实际上讲的却是高句丽同中原的关系，即早期丽汉关系，同时也间接反映出高句丽建国前和建国后的一些情况。

这里的问题是：“汉时”为什么要赐高句丽以“鼓吹技人”？高句丽为什么“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”？“後稍骄恣，不复诣郡”又是怎么回事？

《后汉书》高句丽传对此说得比较明确：“武帝灭朝鲜，

以高句骊为县，使属玄菟，赐鼓吹使人。”这就是说，公元前一〇七年汉武帝设玄菟郡，把现今集安为中心的一定地域划为高句丽县，归玄菟郡管辖。当时，高句丽县还只是一个地名，同西汉建立关系的是当地的涉貊部落及其首领。西汉政权同当地部落建立从属关系后，自然要以一定的仪礼形式表现出来，固定下去，这就是封给爵位，赏以印绶，赐以衣帑。

今天，有些学者认为：玄菟郡的第一郡治，就在高句丽县，在现今的集安县城^②。当然，这种说法尚不成定论。每当吾人翻阅高句丽本纪，读到琉璃明王二十二年（公元三年）高句丽从卒本迁都国内时，本纪上只是说：“王迁都於国内，筑尉那谿城”。这一情况表明：高句丽迁都前，国内城已存在，只需再建一个尉那谿城（守备城）就可以了。问题在于国内城是何时兴建的？它原来是座什么城？不清楚，国内城是当初第一玄菟时的高句丽县城，或许在立玄菟郡前后，就已兴建。如果高句丽县是第二玄菟的首县，那么国内城亦必是当年第一玄菟的郡址所在。但要确切证实这一点，还需高句丽早期考古学家的继续发现。

历史上的玄菟郡，起码曾两迁、三治。武帝所设第一玄菟，如果郡址确在今之集安，那它是从公元前一〇七年继续到公元前七十五年。第二玄菟，如果在兴京老城（新宾地方），那它大

致从公元前七十五年继续到公元一〇七年；而第三玄菟，如共郡治在今抚顺一带，那它大致从公元一〇七年到广开土王时被高句丽吞併。

这里所谈的“赐鼓吹技人，常从玄菟受朝服衣帻”，可能是在迁到兴京老城的第二玄菟时。第一玄菟的高句丽县，系由汉政权直接管辖，“后为夷貊所侵，徙郡勾丽西北”②，迁至今新宾地方。这时，集安、桓仁一带的濊貊部落，似乎处于对汉的间接从属之下。而汉朝则采取赏以物品、封以爵位、赐以印绶、给以衣帻的办法，使关系继续下去。其中，“赐鼓吹技人”似乎是一项较为隆重且不常有的活动，或许由汉朝中央直接赏赐。而一般的“朝服衣帻”，则由建国前的貊人部落和建国后的高句丽朝到玄菟郡去领取，由高句丽县的县令按名籍发给，故有“常从玄菟郡受朝服衣帻，高句丽令主共名籍”古语。

高句丽建国后，到第三代大武神王，尤其到第六代太王时，国家逐渐发展壮大，不愿对玄菟郡继续表示恭顺，也就不再去高句丽县领受朝服衣帻。但双方又都不想彻底断绝关系，因为这对双方都很不利。于是，玄菟郡方面想出一个折衷办法：在郡的东界靠近勾丽的地方修筑一个小城，把朝服衣帻放在其中，让勾丽方面悄悄去取，既不会失面子，又可得到豪华的礼服。

关于汉“赐鼓吹技人”，丽“受朝服衣帻”，具体时间始于何时，独《北史》高句丽传说得清楚：“汉武帝元封四年，灭朝鲜，置玄菟郡，以高句丽为县，以属之。汉昭赐衣帻、朝服、鼓吹，常从玄菟郡受之。-----”公元前七十五年第一玄菟徙郡勾丽西北，正是汉昭帝末年。从西汉昭帝末年到东汉光武末年（高句丽太祖王初年），这一百三十年间，或许就是汉丽之间断断续续维持这种关系的过程。

第一部分 第三段

“共置官，有对卢则不置沛者，有沛者则不置对卢。王之宗族，其大加皆称古维加。濊奴部本国主，今虽不为王，适统大人，得称古维加，亦得立宗庙，祠灵星、社稷。绝奴部世与王婚，加古维之号。诸大加亦自置使者、皂衣先人，名皆达於王，如卿大夫之家臣，会同坐起，不得与王家使者、皂衣先人同列。”

本段准备说明的，主要是高句丽的官职和爵位。因此将第一段的有关官职和爵位问题，放在这里一併说明。

国王虽不是官，但系一国最高爵位。这里的“共国有王”，却按不同时期而有不同性质。比如，“本濊奴部为王”，大致